



駐粵辦通訊

2026年2月13日

(总第1638期)

● 本期热点 ●

2026 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在广州举办“2026 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创新发展展望、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海关封关专题、延迟退休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及实操分享、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广州康莱德酒店三层康莱德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形式：线下

语言：普通话/粤语

【流程】

14:00-14:30 签到

14:30-14:40 讲座开始，全体大合照，司仪介绍主要嘉宾

14:40-14:50 嘉宾致辞

14:50-15:00 宣传《青年创新创业名册》

15:00-15:30 人工智能（AI）创新发展展望

◇ 主讲：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副总监 王鹏先生

15:30-15:45 茶歇

15:45-16:15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海关封关专题

◇ 主讲：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海南区域首席合伙人 张岚岚女士

16:15-17:15 延迟退休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及实操分享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梁燕玲女士

17:15-17:30 问答环节

有兴趣人士可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通过以下链接报名：

<https://v.wjx.cn/vm/hYvVl4R.asp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包括：《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698/content.html>

2.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2/t20260209_3983561.htm

3.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上述《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经营和“零关税”进境商品的销售等适用本办法；(b) 经营单位经营“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以及(c)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在销售场所按规定确认购买人符合购物资质要求后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并即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事务历史记录、人证信息验核一致、支付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6/article_2026020621062790303.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6/post_12636690.html#25295

市场监管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产品目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征集时间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范围为市场需求迫切、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数据基础较好的重点产品；以及(b) 明确征集对象、征集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6/post_12636439.html#928

内外贸

6. 《东莞商务领域惠企政策 36 条》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上述编制的《惠企政策 36 条》。主要内容包括：汇编围绕吸引利用外资、推动对外投资、助力企业拓市场、促进外贸基地转型升级、提升口岸建设水平与通关便利化等七大核心方向。并随附项目内容和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499/post_4499499.html#229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者潜在需求，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高质量的消费需求，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推动政策红利高效直达经营主体和消费者，为福建省产业升级、加快绿色转型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通知》提出涵盖「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回收循环利用网络」、「增强标准牵引作用」及「工作要求」共 5 方面共 19 项具体任务。其中，在「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提出「认真组织实施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通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602/t20260205_7090132.htm

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6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2025 深圳购物季”促消费活动事后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经备案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超市、百货、购物中心等企业或单位给予资助。备案是指纳入“2025 深圳购物季”总体活动方案；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2/post_12632425.html#524

9. 《广东省 2026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

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坎，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b) 继续实施设备更新省级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探索适度扩大备选项目覆盖范围，加强对普惠小微企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帮扶支持力度；以及(c) 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推广资金预拨付机制，优化资金审核兑付流程，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tzxf/zcjc/content/post_4853640.html

工业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7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工作时间），建议至少提前申报截止日 3 个工作日提交，预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以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提交但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预审退回而导致申报失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运用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重构产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分配优化的项目。本申报指南所称传统优势产业是指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行业；以及(b) 明确资助方式及资助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9/post_12639372.html#3115

1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工业投资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促进工业投资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大工业投资项目攻坚力度，统筹全市要素保障力量协同推进工业投资提质增效，并提出「加大惠企资金支持力度」、「促进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探索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推进园区标准化专项行动」、「优化新出让用地监管协议」、「发挥国企促进投资作用」及「加快项目审批流程」共 10 方面具体措施。其中，在「加大惠企资金支持力度」方面，《措施》明确提出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 2026 年起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 500 亿元提高到 600 亿元；扩大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将获批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工业项目、新引进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工业项目纳入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措施》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gxj.xm.gov.cn/zwgk/zfxxgkml/zc/xzgfxwj/202602/t20260206_2980719.htm

12. 《关于加强质量提升和品牌打造增创制造业新优势的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6-2028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全市质量整体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全省前 3，制造业产品品质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b) 到 2028 年制造业企业商标注册年均增长 5%左右，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 70 万件。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到 2028 年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出口品牌；以及(c) 加快发展电商销售，到 2028 年吸引 3 家以上头部电商平台在莞设立运营主体、区域中心等。组建东莞企业出海服务中心，加快布局海外选品中心，重点开拓东盟、中东、中亚等市场，支持企业品牌“走出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498/post_4498179.html#684

13. 《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重点中药原料持续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b) 鼓励中药工业企业与电商平台、媒体等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购药体验；以及(c) 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设立中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为中药工业企业提供保险、贷款等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5e00cad1c3ba41f085535f505b26c8f3.html

14. 《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赋能水平显著提升。满足人工智能工业应用高通量、低时延、高可靠、低抖动通信需求的新工业网络规模持续扩大，在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加快部署应用，推动不少于 50,000 家企业实施新型工业网络改造升级；以及(b)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工控企业联合推进工业通信芯片、工业传感器、工业终端、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升级，逐步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4192.htm

科技创新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批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申请材料 and 资金拨款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于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主要内容包括：(a) 受资助单位/团队请登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原件（如果是单位，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如果是团队，需项目负责人签名，按手印）；以及(b) 明确申请材料、拨款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5/post_12635391.html#4166

金融

16. 《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一揽子政策指引》

广东省财政厅等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上述《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政策包含九项具体贴息措施，覆盖制造业、个人消费、服务业、设备更新、中小微企业、海洋牧场、助学贷款及现代设施农业等；(b)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投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央财政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单户上限 5,000 万元；以及(c)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5 至 2027 年度开展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费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attachment/0/606/606442/4855472.pdf>

17.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要求机构将许可证纳

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健全许可证管理制度，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定期组织开展许可证核查，加强合规管理；(b) 明确对于机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以及(c) 要求机构退出并缴回许可证后，应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做好证照管理程序衔接。同时，明确机构退出但未向监管部门缴回许可证、监管部门也无法收缴的情形下，监管部门公告该许可证作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48393&itemId=928>

人工智能

1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工智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人工智能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旨在聚力发展行业垂直模型、新一代智能终端机、智能体等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壮大重点骨干企业，打造提升高能级公共平台，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赋能福建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案》涵盖「总体要求」、「支持范围及标准」、「申报条件」、「实施流程」、「监督管理」及「附则」共 6 大方面。其中，在「支持范围及标准」方面，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包括「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人工智能优质产品」、「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人工智能优质企业」及「采购算力服务补助」等项目，采取最高限额、分档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602/t20260209_7091266.htm

19. 《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许可并进行转化的新药，分四个阶段予以支持：获准进入临床试验、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8,000 万元；以及(b) 通过科技创新再贷款、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方式向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支持，并给予科技贷款贴息，按照已付银行贷款利息的最高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扶持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587865.html

养老

20. 《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民政部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化妆品，研发加工低糖、高蛋白、易咀嚼等适合老年人的食品。积极引导服装服饰企业开设老年产品线，加强服装服饰适老设计，研究应用具有安全防护、蓄热保暖、定位等特定功能的服装服饰；(b) 建立行业培育孵化机制，鼓励养老服务经营主体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及(c) 对于承接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的市场主体，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承接期限；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承接期限可适当延长。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4605.htm

旅游

21. 《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若干财政措施》

海南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上述《财政措施》，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以邮轮执行航次、运营天数、接待入境人次为标准，对邮轮公司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航次奖励，按运营天数每天给予 5 万元-30 万元天数奖励（仅限于母港邮轮）；对邮轮公司委托接待的旅行社给予入境游客每人次 120 元-200 元奖励；对为邮轮公司提供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给予每个航次 2 万元-3 万元航次奖励；以及(b) 鼓励市县依法依规出台支持政策，引进米其林、黑珍珠、中华老字号企业及知名品牌设立首店，省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支出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601/8a53c8fa7e8f40d3ac3d477175154e9a.shtml>

其他

2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福建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意见》提出「坚持山海联动，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城市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坚持人民至上，营造高质量城市生活空间」、「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标本兼治，筑牢城市安全发展底线」、「坚持文脉赓续，彰显闽派城市文化魅力」、「坚持精管善治，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及「强化实施保障」8 方面共 26 项具体内容。其中，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通知》提出包括「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及「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等具体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2/t20260208_7090803.htm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申报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网络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8:00，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18:0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3/post_12633976.html#524

24. 《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广“信易贷”“园区贷”“科创贷”等模式，丰富信用保证保险、数据资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元化增信措施，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提升、融资成本降低；(b)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非禁即入”，深入实施深圳、横琴、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优化低空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建设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完善通用机场、无人机起降场等低空基础设施体系；以及(c)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完善各类新药与医疗器械新技术研发、应用管理标准。积极培育游艇业等海洋经济新业态，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851225.html

25. 《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外籍高层次人才跨境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出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加强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港澳子弟学校规范办学管理，提升办学水平；(b)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内地企业出海专班”对接，统筹用好相关资源。支持南沙（粤港澳）

数据服务试验区、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横琴国际数据合作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以及(c) 稳步推进“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进一步扩大“港澳药械通”品种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851322.html

26. 《广东省 2026 年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广东省司法厅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出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在重点领域立法中增加与港澳合作的有关规定。加强与港澳立法协作，在科技创新合作、法律服务合作等方面推出更多标志性成果，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以及(b) 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机制，推进港（澳）资港（澳）法港（澳）仲裁。规范发展涉外商事调解组织，推广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和调解员名册，推行大湾区“调解优先”计划。加快推进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联合港澳建设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t.gd.gov.cn/sfw/zwgk/tzgg/content/mpost_4851333.html

27. 《2026 年珠海市推动一季度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与技术改造，提升产能及竞争力，对 2026 年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进度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7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40 万元奖励；以及(b)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抢抓一季度销售旺季扩大经营规模，对 2026 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量达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316482.html

28. 《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开展降低重点产业企业营商成本行动，补强产业链供应链，依法依规降低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物流、人力、报关、融资等方面生产经营成本和制度性经营成本。研究制定规范中介服务措施，降低中介服务成本；以及(b) 推动企业码与“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小程序”等各类涉企“数字码”的互联互通，以企业开办、投资、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为重点，通过电子证照授权、数据共享、专员服务等方式，构建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推进企业诉求“一站式”解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u/solicitation/61EAA5D62EB648F682BD16107F4D8A9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45,846.76	+ 3.9%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94,941.6	+ 4.4%	91,126.4
2.1 出口	60,348.6	+ 2.5%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11,961.3	+ 10.0%	10,888.1
2.2 进口	34,593.0	+ 7.8%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与2024年 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与2024年 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60,199.45	+5.0%	57,761.02	18,827.0	-5.4%	19,898.5
广西	29,727.45	+5.1%	28,649.40	8,192.6	+8.4%	7,563.9
海南	8,108.85	+4.0%	7,935.69	2,760.0	-0.7%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行政长官欢迎并全力支持和履行《「一国两制」下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白皮书

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月10日发布《「一国两制」下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白皮书（《白皮书》），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十分欢迎，会全力支持和履行《白皮书》的内容和要求。全文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2/10/P2026021000257.htm>

- 香港特区政府联同 29 间大型企业推出新一轮民青局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2月11日宣布，与29间大型企业合作推出民青局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2026，为香港青年提供优质的内地和海外暑期实习机会。

有关计划及实习职位的详情已上载于计划的专页

（www.ydc.gov.hk/scsi），有兴趣的青年可于3月9日或之前透过专页

内的中央申请平台一次过向最多三间企业递交申请。各参与企业在接获申请后，会直接联络合适的申请人安排评选和落实获选者的实习安排。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运输策略蓝图》**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公布《运输策略蓝图》，以「落实以人为本、强化内联外通、促进高效出行、拥抱绿色生活」为愿景，确立未来交通运输发展的三大主题，并提出六大策略及共25项具体建议，推动香港的交通运输持续发展。全文已上载至运输及物流局网站 (www.tlb.gov.hk) 。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饰品家纺/户外家居) 2026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设备配料)	2026 第 57 届中国 (广州) 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交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2026 第十一届华南空气压缩机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广东省压缩机协会等	http://www.ac-h-expo.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ciefa 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3 月 17-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 年 4 月 13-16 日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2026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装节-实体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fashioninstyle/tc/fair-at-a-glance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5月 11-12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